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
承辦人：林曉玲  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2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94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行事曆各1份 (12261122\_1093094187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2261122\_1093094187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0年度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  
及工作行事曆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09年10月5日北市松商實字第1096009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係本局委請市立松山家商擔任召集學校，並請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職探中心承辦。
- 三、各承辦學校開辦之營隊及辦理日期，請逕至「臺北市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」網站查閱。
- 四、相關報名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7至9年級及國小5、6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線上報名日期：
    - 1、第一階段：10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9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   - 2、第二階段：10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9年11月2

北市大附小 1091013



\*TDAA1096007313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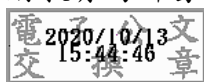
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依研習天數繳交活動費，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納（須提供證明），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報名經錄取後不論參加與否，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還活動費。

#### 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行事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